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633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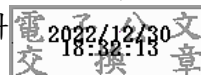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2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853號函及111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3019號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自94年起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至今，除鼓勵高中職、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，以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外，並期望藉此活動積極推廣該會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俾涵養其具備精緻服務人才的底蘊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5577-5518分機602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2/01/01 15:22



1120000004

有附件